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192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秉豐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復按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87條亦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是行為人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雖經舉發，惟欲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時，仍應先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裁決，或由交通裁決機關逕行裁決，並於交通裁決機關作成裁決書後，始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。若交

通裁決機關尚未開立裁決書，行為人即先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自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猶逾期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5年2月9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744674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就舉發機關之查復結果及交通申訴所為結果回覆，並非對本件違規事實所為交通裁決之行政處分，不得為撤銷訴訟之標的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訴訟標的，被告亦表示本件尚未開立裁決書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佐，則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於收受交通裁決機關就本件違規行為製發之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對該裁決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